

中原财富-鑫和 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推介书

受托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40 亿元，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信托金融机构。近年来，中原信托依托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经营、务实发展的文化理念以及专业化信托投融资研发团队，成功开发了系列信托金融产品，为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了贴近需求的资产管理和财富增值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中原信托累计管理信托财产 14079 亿元，累计交付到期信托财产 9827 亿元，累计向客户分配信托收益 1223 亿元。

中原信托以高效的专业团队、超前的研发视野和积极稳健的风险控制手段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为中国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管理办法》

信托计划概况

受 托 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计划名称：中原财富-鑫和 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期信托”）。

本期信托预计规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小写：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为准。

本期信托预计期限：【15】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期信托可提前结束。本期信托存续期间，如发生了信托文件约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期限延长的情形，则本期信托将提前终止或信托期限延长。

收益分配：信托收益于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本金分配：本期信托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推介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到【2023】年【4】月【14】日止；若有需要，可适当延长或提前终止。

信托账户：户 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1101012401627437

本期信托成立条件

- 1.信托计划中委托人资格和人数均符合信托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全部信托文件均已签署生效，并持续有效。
- 3.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信托计划特点

- 1.信托计划运作规范：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单独设立账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 2.流通便捷：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赠与或继承。

购买须知

1.投资人须具备合格投资人条件，具体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或机构。即：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本信托计划由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成长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

3.投资者或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受托人不收取认购手续费。

4.投资者持必备证件签署《中原财富-鑫和 4 期-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认购单》。

5.投资人签约必备证件

(1) 投资人为自然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簿、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投资人为机构，应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机构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风险申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特别提示

本推介书仅为信托计划的简要介绍，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请详细阅读本信托相关文件，包括：《中原财富-鑫和 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原财富-鑫和 4 期-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中原信托对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材料或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咨询电话：400-687-0116

网 址：www.zyxt.com.cn

邮 编：450016